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00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04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6、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于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棕榈,证券代码:00243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4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0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12,100股)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格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会娟女士、独立董事胡军统先生、财务总监马红霞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韶莉女士共同出席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部分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面对安全芯片业务领域安全技术不断演进、新的场景持续拓展的行业趋势,公司在该领域将如何布局?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安全芯片业务方面将按照“稳固基本盘、拓展新应用、布局新方向”的思路继续做好身份识别、社保和金融市场,保障重点产品稳定交付;关注SIM卡、电子旅行证件、无钱充电、防伪鉴权等应用场景,推动存量产品向新应用延伸;同时围绕新兴安全应用需求,稳妥推进前瞻性技术预研和产品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计算、RISC-V架构安全芯片、后量子密码等新技术方向中,哪些已进入产品化阶段?预计何时能形成收入?高性能安全芯片系列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商业化节奏如何?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计算、RISC-V架构安全芯片、后量子密码等方向,是公司安全芯片领域重点关注的前瞻技术趋势。公司正结合应用场景、标准演进、客户需求和产业生态成熟度,稳妥推进技术预研、产品定义和应用适配工作。高性能安全芯片系列新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安全芯片核心技术能力,加快推出相关系列新产品。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安全芯片主业方向,推进产品迭代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2026年,贵公司在低轨卫星通信领域的产品是否已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有没有拿到相关的订单?未来是否会持续布局此领域?公司对此领域自研的产品是否具有信心?未来公司有没有可能通过此领域扭转公司目前的困境?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低轨卫星通信业务已获取通装及专装型号任务。公司将围绕该任务,推进型号研制,争取市场份额,开展“低轨+5G”等多模融合终端研制,拓展应用场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关于宸芯科技的估值,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资产有何影响?其他权益工具2787%增幅的来源与可持续性如何?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宸芯科技不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宸芯科技当期净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直接通过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公司净资产。年末会结合行业估值做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抵减净资产。2025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787%的大幅增幅,核心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科目重分类转换。公司丧失了对该被投单位的重大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以丧失重大影响当日为转换时点,将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转换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由此形成大额账面增值。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对合肥大唐存储的剩余持股比例是多少?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出于战略退出考虑,还是认为该投资已不具备进一步增值空间?除宸芯科技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还包含哪些主要标的?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有多大?公司是否有退出或变现计划?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存储9.0703%股权。公司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产业,持续夯实核心产业布局,安全芯片产业重点投入于大唐微电子身份识别芯片、智能卡芯片、安全控制芯片等关键业务领域,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类标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接影响公司净资产、不影响当期利润,每年由第三方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结合估值情况客观反映资产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其他问题和回复以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596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3日14时至2026年7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艺林	是	45,895,900	86.19%	4.00%	2026年7月23日14时至2026年7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艺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处于公示阶段的其他拍卖事项

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艺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上述两项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琼海瑞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琼海瑞泽的担保余额为1,758万元,对琼海瑞泽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综上,琼海瑞泽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琼海瑞泽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3、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4、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1.39	14,574.67
负债总额	8,108.07	7,397.20
净资产	7,283.32	7,177.46
资产负债率	52.68%	50.75%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3.48	10,622.97
利润总额	143.05	541.54
净利润	105.86	704.12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融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88,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88,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75,410	99.9623	13,000	0.03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318	94.3800	13,000	5.62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秀娟律师、贺思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98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14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0.1%-6.8%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99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0.1%-2.46%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711】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1%-4.5%	是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520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1.15068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11.5068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178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2.9%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最低收益0.0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